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宣導會問答集

94 年 10 月 18 日

問題	答覆
1、玉米期貨是否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範圍內之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7 段之規定，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者，視為金融商品，適用三十六號公報之規定，但若於合約訂定時與後續期間內，合約之持有係因應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其目的在於收取或支付非金融項目者，則不適用三十六號公報之規定。本條文主要目的係將非金融商品之商品期貨納入三十六號公報之規範，但排除以此類合約做正常進銷貨安排者。結論：若玉米期貨（1）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淨額交割，或得以交換金融商品方式結清，且（2）該期貨合約非屬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則應將此玉米期貨視為金融商品。
2、付息 5% 之無到期日債券於發行人之財務報表表達中，應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此一債券固定本金的現值為零，其價值來源均為永續之利息部分。無到期日之債券因其本金無到期日，因此本金部分不符合負債之觀念。但其具有每年必須支付利息之合約義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16 段之規定，企業如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則此義務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故此付息 5% 之無到期日債券，其利息之支付應分類為金融負債，而此部分之價值事實上即為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公司債之總價值。
3、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於發行日或執行日，其相關會計處理應如何？	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4段中，排除員工認股權適用該公報規定。但於基金會解釋函中則明確規定會計處理方法，目前得採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於衡量日（即股數及條件已確定）若採內含價值法認列，因證期局不允許上市櫃公司之價格低於市價之情形產生，故內含價值法通常為零，且不會產生任何相關費用。國內上市櫃公司主要問題應偏向於執行日之會計處理，即員工以現金認購公司發行之新股，公司會產生普通股及股本發生溢價之交易。此外，若採公平價值法，解釋函中亦提供如何估列公平價值之可行方法。
4、公司買回本身庫藏股後，於海外市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其相關會計處理應如何？	庫藏股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於95年1月1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如買回之庫藏股係準備用來提供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者，則依庫藏股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分兩方面進行。以庫藏股做為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時，轉換日之處理方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可採帳面價值法及市價法進行轉換。若採帳面價值法，則公司沖銷帳上之應付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另公司沖銷帳上庫藏股，



	<p>差額則以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沖抵。</p>
<p>5、公司如何向銀行取得公平價值之相關資訊？公司與會計師之因應方法為何？</p>	<p>1、銀行原即有提供公平價值之資訊，其方法如下：</p> <p>(1)提供客戶已註明相關公平價值金額之報表。</p> <p>(2)會計師向銀行寄發之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中已有公平價值之欄位，銀行會主動填入公平價值之金額。</p> <p>但銀行則不提供公平價值評價模式中所用之參數及如何決定參數值等資訊。</p> <p>2、公司與會計師可採行之方法如下：</p> <p>(1)瞭解公平價值之金額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及其是否為慣用之模式。</p> <p>(2)瞭解公平價值評價模式中參數之意義。</p> <p>(3)公司應與會計師於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公報適用前，預先做好溝通及準備之工作。</p>

